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三 十 四 號

第 四 九 二 次 會 議：一 九 五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 . . .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 . . .	一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關於議事日程第三項之決議案草案 . . . . .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9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的聲明。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爲臺灣事致秘書長函(S/1716)。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現有項目三項 第一項是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是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第三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的聲明——本項的初步討論係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九〇次會議時開始。

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的文件有二，即文件 S/171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與文件 S/1716——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爲臺灣事致秘書長函。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臨時議事日程。如果沒有批評、反對或附加意見提出，本議事日程就算通過。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保留提出反對意見之權利，但在提出程序問題前，本人欲作一簡略陳述。

根據我們的瞭解，臨時議事日程係由秘書長擬具，安全理事會主席認可，然後交由安全理事會審

議。議程項目所用措辭，須經理事會理事同意。如措辭不當，似有預斷問題之嫌時，安全理事會在其正常公平的職權範圍內，應更正此類措辭，使能表達真正的問題，而使大家都能接受。

根據本人由第三項 (a)、(b) 兩款所指文件 S/1715 及 S/1716 中所得的瞭解，真正問題爲關於臺灣的控訴。此項臨時擬具的文件既仍在主席管轄範圍內——同時，本人相信 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前，該臨時文件繼續在主席管轄範圍內——本人的問題是 主席認爲更改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是否明智而方便？議事日程第三項原文如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之聲明”。

這是將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臨時議事日程裏的措辭，如代以“關於臺灣的控訴”一標題，主席是否願意？如願以這標題列入議程，美國自樂於投票贊成通過議程。

主席 該議程項目的措辭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八月二十四日來電而擬定者。安全理事會自可決定依現有的標題或依美國代表所提議之標題通過議程。本主席以爲解決此問題的最善辦法，莫如投票決定之。

蔣先生(中國) 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論及所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本代表團反對這項目列入臨時議事日程，本人要求將該項目付表決。

本人現在儘量簡略地說明反對的理由。當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時候，至少須有相當根據，足以初步推定事實，以待反證。至於這項控訴，並絲毫根據足爲事實的初步推定而不可得。假如祇要有人想在這裏提出任何毫無根據的控訴，安全理事會就把它列入議程裏，那的確是怪事了。

誰都知道臺灣島(福摩薩)現在中國政府有效管轄治理之下。關於該島的法律地位，曾經有人討論過。此刻不是討論該問題的法律的時候。由於戰爭影響，領土的變動在所難免。本人現在所想到的，如德國東部、千島列島及庫頁島等領土。本人無庸詳

論各該問題，惟本人敢斷言 中國政府對臺灣島有合法權利，其所有權之完全或有效，決不在所有將德國東部、千島列島及庫頁島併入其行政系統中之各國政府所有權之下。

中國政府不知有美國侵略事，故無控訴提出。吾人未聽到美國對臺灣有任何領土或經濟特讓的要求，或對該島有任何政治特權的要求。即使是隱約示意也沒有。此案件根本不成爲案件。

美國政府經由其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向理事會聲明：該國政府歡迎討論此問題，必要時並歡迎調查之。近年來美國政府在促進世界和平與自由方面不遺餘力，故事關其在全世界所享的榮譽時，該國政府特具敏感，這原是很自然而正當的。美國代表團不反對在此間討論該問題，本人自能瞭解。但這祇是美國代表團的態度罷了。

本代表團却認爲安全理事會在採取那樣的態度以前，一定要對這問題加以嚴重的攷慮。今天理事會如果祇憑一封由自稱爲某國“外交部長”的某人發來的電報就審議這問題，我們能相信事情就可以這樣了結嗎？假定明天越南胡志明發來一個電報，譴責美國侵略越南，依照本任主席的意見，我們豈不是又得要審議那個問題嗎？假定後天菲律賓的 Huks 起訴美國侵略菲律賓，我們豈不是又要審議那個控訴嗎？在伊朗、土耳其、希臘以及所有西歐國家的共產黨或共同路人都可以提出同樣的控訴。根據這先例，我們對所有這些控訴豈不是都要加以審議嗎？

由於近兩年來所作的宣傳運動，很顯然的，任何國家如採取反對蘇聯帝國主義的立場（即採取維護世界和平與自由的立場），這一立場總被稱爲“侵略”。我們如果聽信這類控訴，這就是說我們對於世上真正侵略者不得有所舉動，也就是說整個聯合國可擱在冰箱裏。此種伎倆與此種操縱策略，意在轉移世人目光不注意於真正侵略者。這好像城裏的匪徒所發起的宣傳運動，謂在現在所謂進步時代中不應有警察，即或有警察，警察不得使用武力，警察不得開鎗或甚至不得使用棍棒。這是一種心理上準備以利匪徒的活動，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見到的正是這種情形。

八月份理事會謀取關於朝鮮遭受侵略事的進一步行動，但這顯然是沒有結果的。理事會的努力毫無結果，我們都知道咎應誰屬。我們原應集中注意力於目前的問題，但有人要求討論若干其他侵略案件，其用意所在，不言而喻。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念及它的主要責任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將不致墮入這彀中。

這項目，係憑某人自署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發出的一紙電報而列入議程者。但該方是否有權向聯合國控訴？又該方的本質若何，起源若何？我們如果要知道該政權的本質，無庸遠求。此君控訴美國侵略中國，他的八月二十日的電報也控訴美國侵略朝鮮。那個電報已印爲文件 S/1703 分發。我們一讀那個文件，即可瞭然周恩來其人代表之政權本質爲何。電報首載下列一段聲明：

“美國製造朝鮮事件，發動海、陸、空軍直接侵略朝鮮。”

這是周恩來先生所謂的侵略，我們難道也這樣的看法嗎？他現在對美國又提出同一無稽的譴責。八月二十日電繼稱：

“朝鮮問題是必須而且能夠得到和平解決的，但由於美國政府代表百般阻撓和拖延安全理事會的會議，致使爲全世界所關心的朝鮮問題不能得到合理的和平解決，美國政府應負有對朝鮮問題不能和平解決的全部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完全支持馬力克先生代表蘇聯政府於八月四日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提出關於和平調處朝鮮問題的全部提案。這提案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和亞洲與世界人民願望的”。

電報最後一段有一部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堅決反對美國空軍對朝鮮城市及和平居民的野蠻轟炸。”

這個電報對於我們毫不新奇，其中所述的沒有一點不是已經由蘇聯代表在這裏更直截了當地說過的。那個電報雖由周恩來先生簽名，但它的論調却是莫斯科的論調。那個電報並沒有給我們任何關於朝鮮問題的新消息，但倒揭露了以周恩來爲代言人的政權本質。那個電報於八月二十一日到達。

我們從北平的傀儡偽政權的報導得到許多關於它的性質的說明

六月二十七日北京傀儡偽無線電台廣播下列一段消息：

“北京人民日報本日社評的標題如下‘朝鮮人民現爲擊潰侵略者而作戰。’[由英文轉譯]

該社評引證大量證據，說明李承晚匪幫與美國對目前的朝鮮戰爭綑纏已久，他們是這次戰爭的實際煽動者。無線電廣播續稱：前一日的天津日報社論提請讀者注意：李氏於 Mr. Dulles 視察北緯三十八度不久以後，即開始北攻。

同日無線電廣播又另有一消息，該廣播稱：前一日之上海所有報紙均將朝鮮新聞載於第一頁。大公報社論云：李承晚政府將其偽軍遣至北朝鮮，這是宣布了它自己的死刑。該報紙續稱：此項進攻顯為美帝命令，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挑釁。此事發生於美國戰爭販子 Dulles 與李承晚商談，離開漢城後之第四日。

這些話有甚麼新奇？這與我們在這兒所聽到的論調有甚麼不同的地方？當然沒有。

本人現提請理事會注意同一傀儡偽電台七月七日的廣播，該電台廣播蘇聯外交部次長 Mr. Andrei Gromyko 關於美國武裝干涉朝鮮事件的聲明。同日北平各報紙均將該項聲明載於第一版顯著地位。該聲明以激烈的言詞敘述並責難美國行動，人民日報刊登全文，佔其第一版篇幅之四分之三以上。中國民主同盟機關報——國民日報——亦復於其第一版登載該文，其大字標題為：“葛羅米柯關於美帝直接侵略之聲明，美國侵略朝鮮與阻撓臺灣之解放，註定其為和平之破壞者，美國將自食其果”。[由英文轉譯]

同日——七月七日，傀儡偽僑務委員會主席向散居全世界各部的中國人民——即所謂華僑，廣播。該傀儡偽主席在其廣播中說出下列一段極有趣的話。

“七月二十八日，周恩來部長在其陳述中指出杜魯門行動之錯誤，並暴露美帝干涉亞洲事務之非法行為。美帝現已揭開其假面具，開始實行武裝侵略。其目的在毀滅朝鮮民主主義人民政府，使朝鮮成為美國之殖民地，並使之為其進一步侵略我東北與蘇聯之根據地。世界上愛好和平人民不能容忍此種美帝所實行之非法行為。美帝之侵略計劃與德、日法西斯之侵略計劃並無二致。美帝斷難有好結果”。[由英文轉譯]

本人無須重述向全中國所廣播的類似陳述。本人已引證充分證據足以向理事會揭露以周恩來為代言人的政權的性質。請問本理事會對於這種政權的論調值得加以任何考慮嗎？

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所謂美國侵略朝鮮事採取行動的電報(S/1703)裏面有一句，着重中國在朝鮮有利害的關係，其原文如次：

“朝鮮是中國鄰邦，中國人民更不能不關心朝鮮問題的解決”。

是的，我們中國人極關心朝鮮的命運。中國的危害關係是甚麼呢？假如朝鮮成為蘇聯的衛星國，假如朝鮮的資源將來用以加強在遠東的蘇聯帝國主

義，這豈對中國有利嗎？當然不利的。中國的顯明利益在於幫助造成統一及自主的朝鮮——朝鮮愈能自主對中國亦愈有利。這是對中國的顯明利益，所有中國人民都知道。我們在中國曾試用種種方法以應付朝鮮局面，因為我們與朝鮮建立關係已有三千年之久。根據本人家族的傳說：三千年前本人有一位祖先因政治關係逃至朝鮮避難。根據這麼多世紀以來與朝鮮接觸的經驗，中國今日得到甚麼結論呢？這結論是：中國企圖干涉朝鮮是得不到好處的。企圖控制朝鮮也得不到好處的。中國唯一的聰明政策莫如幫助設立一真正統一、自主的朝鮮。

中國傀儡區域內各無線電廣播、陳述及報紙宣稱：為中國利益，朝鮮應成為蘇維埃世界勢力範圍裏的一部分。這些陳述當然違反中國利益，不能代表中國人民的真正意見。我們有甚麼理由假定這種傀儡偽政府所發來的電報值得本理事會的嚴重考慮。

在去年秋天本人向大會所作的聲明<sup>1</sup>中，本人曾在向全世界說明該北平傀儡偽政權的真正起源。本人不再在這兒長篇大論重述一遍，大會有紀錄在，可供參攷。可是我們如果要對遠東的嚴重危機有一正確的判斷，我們勢不得不將關於中國共產黨起源的幾項重要事實牢記在心。

中國共產黨約在三十年前成立，為第三國際的一支部。首次成立大會即有其時的第三國際特派員參加，並在其領導下而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的實際活動，約始於二十三年前軍隊裏的叛變，以後即繼續叛抗中國合法的中央政府。共產黨能在中國達到現在的地位，這得感謝蘇聯的友誼。由於雅爾他協定的關係，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八月簽訂“友好同盟條約”。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友好同盟條約”等字。根據該條約，蘇維埃軍隊須開入東北協助擊敗日本侵略者，而在中國方面，中國須將東北鐵路主要幹綫之一半管制權割讓與蘇聯，蘇聯在大連、旅順並得享有特權。蘇聯這一點友誼就成為中國所有的困難的肇端。

日人投降後，本國政府欲將軍隊開往東北。中國軍隊如何開到東北呢？中國軍隊本可利用最大與最便利的海港——即大連港——而至東北。可是大連駐有蘇維埃的軍隊。蘇聯政府說“不行，你們不能假道大連”。於是本國政府說：“好，我們就用鐵路輸送軍隊吧”。可是鐵路已給中國共產黨拆斷，阻塞不通，有若干段已經給他佔領。本國政府想用飛機將軍隊運至東北，但機場在蘇維埃軍隊控制之下。

<sup>1</sup>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

蘇軍說中國空運之軍隊僅以憲兵爲限，且須在蘇聯將機場移作別用前五日內行之。

除上述伎倆阻撓本國政府恢復在東北的行政權外，駐東北的蘇維埃軍隊復將由日人方面所奪獲的大量軍械給予中國共產黨。

東北昔在所謂的日本關東軍佔領之下。關東軍爲日軍中的精銳軍隊，配備極優。此項配備終由蘇維埃轉交與中國共產黨。

又在歷次東北戰爭中，至少有兩師的朝鮮軍隊與他們的中國同志並肩作戰。目前的傀儡偽政權係由這基礎攀至現狀的地位。

本人曾代表中國政府向大會提出關於該問題之項目。本人對於偽政權之本質及起源已有說明，我們如將討論由該方所寄來的電報，本人主張安全理事會應研究一先決問題——即該政權之真正起源及本質以及吾人是否值得考慮其電報。

今日中國政府設於臺灣島。在中國人看來，臺灣在中國的地位亦猶之釜山區在朝鮮的地位。理事會如接受討論美國侵略臺灣事，則照理我們亦應同時接受關於調查美國侵略朝鮮一案。

這樣做法合理嗎？本人殊不謂然，但以上兩事固屬平行。職是之故，本人反對將此項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並要求將該項目付表決。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願簡略致幾句贊同美國的建議，即應將關於臺灣事的控訴列爲安全理事會議程第三項。無論吾人對於承認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問題所取的立場如何，事實是該政府實際上控制中國極大部分的地方，又一項事實是——該政府控訴美國（於此不妨附帶說該控訴的措辭不無激烈過當之處）。最後，另一事實是——美國政府曾就中央人民政府所主張的事實提出聲明，該國政府充分準備，並在事實上歡迎聯合國調查或審議台灣問題。

在此情形下，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如不將此重大問題列入議程，則其責任似有未盡。因此，中國代表的陳述雖極動聽，但本人希望吾人表決當得此結果。美國代表建議應將現有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第一部分刪去，而代以“關於臺灣的控訴”之簡單辭句一節，本人願予贊同。本人以爲現有辭句太偏向於一面，因其在實際上祇能表達中央人民政府的觀點，毫未表達美國政府的觀點。依本人意見，問題的一般敘述在辭句上應絕對不偏不倚。因此，本人相信主席當可立即同意作此小更動，而後進行表決。

主席 本人茲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代表蘇聯代表團提出數點意見。大家都知

道——安全理事會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發關於美國政府直接武裝侵略中國領土事的電報(S/1715)。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此電報中稱“爲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爲了維護聯合國憲章的尊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義不容辭的責任來制裁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罪行，並應立即採取措施，使美國政府自臺灣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領土完全撤退它的武裝侵略部隊”。

憲章第一章論及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其中第二條第四項稱：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爲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動”。

由我們所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電報可見美國政府已違反憲章基本規定之一，同時，該政府事實上以其海空軍佔領臺灣島，這是武裝侵略中國的直接行動。

事既如此，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此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聲明而引起的問題。該陳述中明白說明美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臨時議程項目的措辭就是按照這聲明而擬定的。再者，我們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九〇次會議時經美國代表團發起，實已開始審議此問題。該代表團雖在理事會中尙未聽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所寄來的電報之前，即匆促提出其答覆(S/1716)意在證明美國政府的行動是正常的。我們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的來電係於後來纔宣讀的。

美國代表所提安全理事會應審議臺灣問題的論據顯然與當前問題無關，因爲安全理事會的當前問題不是臺灣問題，問題是——美國武裝侵犯中國一部分不可分割的領土的問題。依照各項國際協定——即中、英、美三國所簽署之開羅宣言、波茨坦之決議，以及最後日本的投降——該部分領土歸還中國，爲中國領土的完整與不可分割部分。

因此，安全理事會的任務不在審議臺灣問題。臺灣問題不在討論之列。該問題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法西斯主義與日本黷武主義戰敗後而引起的問題，業經在戰爭期間與戰後經由國際協議與決議定奪。該問題經已作最後與無疑義的決定。美國的陳述含有一種意見，即謂該問題應以某種其他特殊的國際協定解決。參酌歷史事實、開羅宣言、波茨坦決議以及日本的投降，美國這種說法極爲怪異，福摩

薩問題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稱的臺灣問題，還要甚麼其他特殊的國際決議？

關於此方面，吾人應注意美國繼續採用舊日本名稱福摩薩，然該島的中文名稱爲臺灣。因此，稱該島爲臺灣比較正確，因該島爲中國的完整的與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它的中文名稱是臺灣而不是福摩薩。

因之，我們所關懷的不是臺灣或關於臺灣事的控訴，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完整構成部分遭受外國海、空武裝部隊侵略。依照美國總統的命令，美國海軍——即所謂第七艦隊巡遊臺灣海峽利用武力的威脅封鎖該島，並拒絕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不許其進入。

在此種特殊情形下，問題非爲臺灣或關於臺灣事之控訴問題，乃爲美國政府侵犯外國領土——中國領土——以冀奪爲己有的問題。依照已故羅斯福總統代表美國政府所簽訂國際文書的規定，該土爲中國所有。不顧此種事實，復不顧這些關於將臺灣歸還中國的合法國際文書，美國政府竟決定採取此種舉動。該政府決定侵略臺灣島，宣稱應拒絕中國的合法政府——換言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軍隊及當局不許其進入，這些軍隊或中國當局的代表如欲接近該島，則美國第七艦隊各艦上的砲將齊向之射擊。這不是侵略行爲嗎？這是顯明的與直接的侵略行爲侵略另一國的領土，這是不合法與獨斷獨行的。因此，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如用其他辭句標明這問題，意義就全失掉了。

參酌以上各項事實，蘇聯代表團認爲這項議程項目措辭應仍照臨時議程的原文，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武裝侵犯中國領土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事所提出的聲明”。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本代表團贊成保留議程第三項，但該項措辭須予修改。此時我們不必討論案件本身的是非。一俟該問題首先列入議程，我們就會討論的。

至於該項措辭，本代表團認爲措辭應簡略，以免可能誤解爲案件本身是非的宣告。議程第二項的措辭爲“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吾人如根據第二項之措辭，則第三項措辭應改爲“關於臺灣或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因此，本人提議採用此項措辭，此項措辭與美國代表所提議的措辭雖略有不同，然本人希望能爲該代表與理事會其他理事所接受。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接受印度代表所建議的措辭。

主席 關於這問題，還有那一位要發言？假如沒有人發言，也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我們就採用印度代表所提議的辭句，就是“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我們須十分確定印度代表究欲用“臺灣”一辭，抑欲用“福摩薩”一辭。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本人提議用“臺灣”一辭，而將“福摩薩”置於括弧內。

主席 這樣標題十分明瞭，我們將這問題付表決。凡贊成依印度代表所建議的標題——即“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將第三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者請舉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凡贊成依臨時議程的標題列入此項者請舉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 此項即依下列標題列入議程“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惟蘇聯代表團寧採取並贊同臨時議程所有的字句。

蔣先生(中國) 主席已請贊成該項目者舉手表決，而未請反對該項目之理事會理事或棄權的理事舉手。這在程序上有欠完全。

主席 我們進行表決印度代表提案。

反對者 中國、古巴。

棄權者 埃及。

南斯拉夫代表未參與表決。

主席 印度代表所提將以“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字樣爲標題的第三項列入議程的提案，已以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這問題的討論現告終結。

本人茲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提請注意本日所收到的文件 S/1722，內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就美國空軍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轟炸、掃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內房屋、鐵路車站、鐵路車輛、和平人民及機場問題致安全理事會電報一件。因此本代表團提交一提案，以下列標題將本事件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供其審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國空軍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轟炸、掃射房屋、鐵路車站、平民及機場事所提出之聲明”。

關於此問題，安全理事會現有兩文件，即 S/172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致聯合國祕書長電，與文件

S/1727——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Mr. Austin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載美國政府答覆該公文之答覆。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本人必須說明，本人未到理事會議事廳前，未見到主席所述的任一文件，本人僅於一分鐘前纔讀到。本人以為，吾人誠不能如此迅速將事，吾人須有充分時間閱讀那兩文件，然後纔能考慮是否將一事件列入議程。事實上，本日午後會議的臨時議程上亦未列入此問題。

主席自然可以將這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明日開會。吾人於充分考慮其是否應列入議程後，彼時當可審議此事件。該項目無疑地應予列入，本人無意謂其不可，但本人尙未有時間作一主張。

主席：據秘書處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電報係於昨日收到。理事會理事如果尙未見到各該文件，以致不能說明他們對這問題的立場，那麼，該項目或宜延期審議，列入下次會議的臨時議程。

如無反對或其他意見提出，本問題即將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的臨時議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殊不瞭解。臨時議程的擬定完全是主席的事。甚麼項目應列入臨時議程無須與安全理事會商定。主席所說的話如果是指他執行他的職權，把這問題列入臨時議程，那麼，這除了是通知我們以外，別無其他意義。這很公道。臨時議程仍依通常辦法，由我們——安全理事會——全權決定。

主席：安全理事會主席自然是這樣做的，然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臨時議程，以便核定。

因此，本日會議所通過的議程如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 三．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 此項問題下又分爲兩項：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爲臺灣事致秘書長函(S/1716)。

議程依修正通過。

###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關於議事日程第三項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在理事會進行審議議程第二項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有一提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這樣提出原屬例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以臺灣島(福摩薩)遭受侵犯之控訴交付安全理事會，鑒於審議安全理事會議程第三項時須有該國政府代表在場，故蘇聯代表團認爲有充分理由提議，安全理事會於審議該項目時，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與安全理事會會議。

蘇聯代表團提出這提案係以聯合國憲章爲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理事會遇有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國際爭端時，應邀請該爭端當事國雙方。

蘇聯代表團提出這提案也係以安全理事會已往經驗及慣例爲根據。安全理事會於審議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端與摩擦，曾邀請當事國雙方代表。此於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巴勒斯坦問題、喀什米爾問題及其他問題時，均係如此。

鑒於以上所云，蘇聯代表團提議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此項決議，並應如及需假以相當時間——至少三、四日，或甚至五日——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前來成功湖參與考慮臺灣遭受武裝侵犯控訴一項目。事既如此，我們現宜就此問題採取決議，不必俟之於將來，以致這項目的審議趨於困難。

參酌以上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茲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1732)。

“安全理事會，

“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所作聲明事，

“議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不論問題本身之是非如何，美國既不能同意對本項目予以例外處理，當亦不能同意在時機未成熟時處理，吾人以為現有處理，尙非其時。正常會務之受延阻，約有三十日之久，正常會務中第一項目爲“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以及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現立即須予處理的會務是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其他事務都不是目前所要處理的。

這是我們的立場。至於該問題在適當時期審議一事，我們此時決不表示態度。

主席：本人茲以主席資格答覆美國代表。

蘇聯代表團於提出其提案時曾明白作一保留，即此舉爲一例外，無意違反美國代表所稱之議事規則。

作爲例外提出這提案，自然不影響朝鮮問題的討論。朝鮮問題將先予討論，因其爲議程上的第一

項。蘇聯代表團所以例外地提出這提案，不外由於蘇聯代表所述的理由，尤其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由北京至成功湖所需的旅程時間。其次，蘇聯代表團復顧及一事實，即根據安全理事會慣例與嚴格依照憲章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審議國際爭端時，當事國雙方代表應到場陳述其意見。審議朝鮮問題時已違背此原則，討論這問題時，殊不應再違背該原則。

因此，安全理事會主席認為可以例外處理，例外地將這小問題付表決，並於會議告終前立即表決。因現在時間已晚，吾人甚難於本日討論朝鮮問題的實體。

蔣先生(中國)：顯然的，安全理事會又受到另一策略的操縱了。蘇聯代表於本月初就主席位之日，即以專橫的裁定謀達成其目的，終經安全理事會否決。主席現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他又想操縱以達成其於八月一日所未達成之目的。他所提的提案毫無根據，無論該提案何時付表決，本人將投反對票。

主席 主席裁定 作為例外而提出之蘇聯提案應付表決。現既有人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主席勢須將其裁定交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推翻主席決定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挪威、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推翻主席決定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 埃及、法蘭西、印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表決結果 贊成推翻裁定者五國，反對者二國，棄權者四國。反對主席裁定一議，既未得七理事國的可決票通過，主席裁定仍為有效。

主席 主席的裁定既仍有效，本人現將蘇聯代表團提案付表決。

本人將提案全文再念一遍。

“安全理事會，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所作聲明事，

“議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本人必須指出，在表決此問題時，字句方面必須十分確定，此點極關重要。根據本人的瞭解，主席所提議的用語如次“安全理事會議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但該語應為：“議決於討論上述事項時(原意如此)，邀請關係政府代

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如原意是如此，則措辭應十分清楚，不然，吾人不啻邀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吾人所有之會議。本人不以為這是原提案的意旨。

主席 該決議案起首部分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臺灣島遭受武裝侵犯事所作聲明”。提案所述顯然係指此聲明與其審議而言，安全理事會已就該聲明作成決議。現正為此事，故作提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主席這項聲明如載於紀錄，謂其能代表理事會之原意，本人確信一切都不成問題。惟本人仍以為此在英文方面無論如何仍有一法律上的漏洞，關係不大，然依本人意見，吾人固可加以適當的修正。但如蘇聯代表的原意與觀點果係惟有於討論此項所謂之臺灣遭受侵略事時方得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本人亦無不可接受之理。

主席 我們如在每一字眼吹毛求疵，其中的瑕疵實多不勝舉。英國代表實際上要提出甚麼提案？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蘇聯代表如願接受本人提案為其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本人具體提案是：將草案全文中“議決”字樣之後改為“於討論上述事項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換言之，本人之提案在於“議決”字樣之後加入“於討論上述事項時”等字。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以為，我們在未慎重考慮由此而引起之所有可能影響前不應表決此提案。本人將對這提案投反對票，並不欲向此間議席上任何人說明在此類表決中我們通常應予審議的真正基本問題為何。本人此刻發言，意在詢問安全理事會理事，此種提議我們已反對二十九日之久，此時他們是否以為在接受此提議之前，我們不必慎思熟慮。接受此提議豈不是滑稽嗎？我們按照例行程序並依照約在一個月前吾人所通過決議案之規定，擬召請大韓民國代表就議席，俾安全理事會的意願見諸實行。惟現任主席蘇聯代表有時以其主席資格，有時又以其蘇聯代表資格，無時不在阻撓吾人。他無時不在阻撓本理事會理事，他的目的在使理事會議席上有北朝鮮代表一人與中共代表一人在座。問題之關鍵在此，難道我們現在屈服於這種程序之下嗎？理事會理事對此應慎思熟慮。

安全理事會正在努力在謀求和平方面及執行聯合國實現和平的職務方面有所作為，但如這項努力

竟能任意爲人所操縱牽制，則理事會的工作將受到怎樣的影響呢？本人以爲於適當時期，我們可討論是否可由代表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機關聽取自稱代表中國政府的共產黨的意見一問題。將來某一時期可討論到這問題，但現在採取此項行動之時機完全未成熟。目前的情形不需要我們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因此，本人相信其他理事對此事所抱的見解也跟我的一樣，本人根據這個意見反對此決議案草案。

本人以前說過，本人保留於將來陳述關於此問題所採立場之權利，不因本人現在的聲明與現在所投的票而有所影響。本人最初也說過，此刻向吾人提出此決議案草案，實屬錯誤。

主席：問題業已解決。主席的裁定並未經否決。美國代表於吾人已在進行付表決之時，企圖以其陳述橫加阻撓，其目的不外於表決時對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施以壓力，這顯然違反議事規則。我們對於美國代表的陳述，誠不能不表示驚異。這是很顯著的違反議事規則。

安全理事會任何一個理事或任何一個政府代表的政治意見以及任何一個政府的政治思想，均與安全理事會無關。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爲職務的主要機構，故其依照憲章規定須審議所有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的國際爭端。我們都知道這點，美國代表也不是不知道。任何一個政府的政治意見——本人再述一遍——跟我們有這兒所處理的事務有甚麼關係？這跟任何人都沒關係。同時，安全理事會亦不能爲某一代表之黨派色彩所左右，無論其爲共產黨或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或民主黨、共和黨或無黨無派者。如安全理事會果開始採取此等作風，則安全理事會即不成其爲安全理事會。美國代表團的論據着眼於政治與黨派的意見，所以這論據是沒有價值的。

其次，朝鮮問題亦與此問題無關。朝鮮問題爲一事，美國武裝侵犯臺灣問題爲另一事。

我們應注意美國代表團所取的立場殊爲奇異。在討論朝鮮問題時，該代表團譴責北朝鮮爲“侵略者”，並據此宣稱侵略者不得出席安全理事會，惟有“侵略的受害者”——即美國代表所認爲之南朝鮮——始得出席安全理事會。現在美國代表竟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謂此雖非預斷問題，然侵略的受害者——換言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被邀出席，而侵略者——美國——却已坐於安全理事會的議席。此因美國代表爲侵略者代表，該國軍隊已

侵入中國領土。然無論如何，他以侵略者代表資格坐於此議席，反對邀請侵略的受害者之代表。

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這種立場不能受人支持。

按照我們所通過的決議，現可進行表決。

英國代表提議加入一句，即於“議決”字樣之後附加“於討論此問題時”等字。蘇聯代表團對此不反對。

因之，此句改爲“於討論此問題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QUEVEDO(厄瓜多)由於此項討論的進展，本人不得不簡略說明本人投票所根據的理由。

本人已說明本國政府對中國政府一問題所採的立場。本國政府仍與中國國民政府維持外交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本理事會已有代表中國的代表。但人人都知道在臺灣島一帶，或者說關於臺灣島，已產生一種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條款足以引起國際摩擦的情勢，同時，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條款，和平已遭受威脅。所以本人剛纔表決贊成將臺灣(福摩薩)遭受侵略一控訴列入議程，但不擬因此而預斷案件本身之是非曲直。該項的第一款雖述及中國的人民政府，本代表團雖同意將該項列入議程，此非謂本國政府即承認所謂之人民政府爲中國的政府。惟現既有一種足以破壞和平的國際情勢存在，安全理事會即不得不加以調查，這是很顯然的。此爲本人對印度代表所提案投票贊成的理由。

本人在現階段尚不能從法律觀點就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表示意見，本人須向本國政府請示其對臺灣問題之法律背景、一八九五年條約與開羅宣言之態度(主席曾提及波茨坦宣言，本人尚未發現該宣言與此問題有任何有關之處)。惟本人以爲如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時，能將另一有趣的因素予以顧及，亦不爲無益——即六百萬以上的臺灣居民對此一切如何想法？

因之，本人以爲我們將關於臺灣事的控訴列入議程是對的。但惟許未經本國政府承認的政府的代爲中國政府代表出席理事會，此爲完全另一事，因此，本人將投票反對。

由於同樣理由，本人不能接受以憲章第三十二條爲根據而提出的論據。接受這項論據，我們就必須承認北平政府爲合法的中國政府，這是本國政府至現時止尚未承認的。本人雖將投反對票，但本人並未預斷本代表團所將採取的最後立場，將來如於審議此事時，認爲有顧及各方面情報之必要，本代表團當確定最後的立場。同時，本人關於安全理事

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是否適用一問題，亦未作任何確定的陳述。

厄瓜多代表團對將臺灣問題列入議程一事投贊成票，但對於此時討論或表決邀請其他人等出席理事會此項會議一事，將投反對票。此項簡略的說明旨在表明前後投票並無任何不一致與不合邏輯之處。

主席 現請英國代表就表決程序問題發言。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代表團對此問題的實體所持立場非常顯明，我們贊同於安全理事會討論臺灣島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時能有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在場。因此，本人希望無人對本代表團的基本態度有任何懷疑。

但就我們現在這個問題而論，即對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是否應予以例外看待而論，本代表團於表決時將棄權。因為我們以為：主席不許大韓民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已有一整月之久，如我們此時加惠於主席，從其議，則此舉不一定是正當的。我們認為無論如何，最正當的辦法莫如延至我們正確得知何時開始討論議程第三項問題，然後再將邀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一問題付表決。

主席：這兩問題為完全不同的問題。

Mr CHAUVEL(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不反對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事項付表決。

惟於表決時，法國代表團亦將棄權。

蘇聯提案固為例外，然理事會一月來的處境亦屬例外。此乃由於蘇聯代表團對一類似案件所採之行動，有以致之。

法國代表團鑒於上述問題的兩端，故兩次棄權。惟此事決不能預斷法國代表團於普通正常狀態下重行討論此同一問題時究將如何投票。

Mr SUNDE(那威)：本人欲知決議案草案全文。

主席 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事所提出的聲明，

“議決於討論此問題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中國、古巴、厄瓜多、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埃及、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該提案以四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三。

主席 本人茲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聲明 臺灣島遭受武裝侵犯一項目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本代表團保留於審議該項目實體時，再提出此提案的權利。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以及本日附載於理事會議程的一文件均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本人認為此與埃及政府承認上述該政府問題完全無關，亦與任何其他與埃及政府採取同一態度之政府之承認該政府問題亦完全無關。本人欲將此言載入紀錄。

主席 時間已晚，如理事會理事無反對意見，我們現在休會。

下次會議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